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6-029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29,981,1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8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723,577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089,634股后，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3,943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289,2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91,9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人，代表股份3,625,7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33,8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91,9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7%。

3. 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9,981,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25,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9,981,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25,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 29,980,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25,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981,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25,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979,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23,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2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295,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6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5,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6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徐进、李志洋、申雷、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29,979,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23,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2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9,024,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95,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63%；反对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0.06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申雷、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凯、耿佳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